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

2024年1月18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Futia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內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炫曦先生

劉楚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哈成勇先生

謝志偉先生

白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Futian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作為憑證。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存檔或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新戰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在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將其全名、電話號碼及登記地址發送至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股東或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表明身份，使本公司可核對其股東記錄。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交問題。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由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則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颱風及暴雨安排

如(1)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或(2)深圳市氣象局公佈之颱風紅色預警信號或暴雨紅色預警信號在中國廣東省(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water.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會議亦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2024年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Futian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必需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4年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20樓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親自或郵寄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如(1)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或(2)深圳市氣象局公佈之颱風紅色預警信號或暴雨紅色預警信號在中國廣東省(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在股東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water.com.cn>)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及劉楚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內。